

证券代码：430434

证券简称：万泉河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4 日上午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434	万泉河	2024年8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D 座 10 层 1005、1006 单元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,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 186,627.29 元(未经审计),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26,786,991.15 元(未经审计),挂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若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,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提名李会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》

提名李会贤为公司董事,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开始,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,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
2.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3. 办理登记手续，公司只接受现场办理，不受理电话、信函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9月4日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D座10层1005、1006单元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高鋈 电话：0755-3303777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，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《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9日